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92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林京緯

被　　告　允良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王金蘭

被　　告　蕭允良

　　蕭瑋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本於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關係提起本訴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4條約定，立約人對原告所負各宗債務，合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第24條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曉妏